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
滑动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颂旬

项目负责：郑慧强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31918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
南侧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13397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20341027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20341027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8	开工建设日期	2020.5		
调试时间	20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13-2021.10.14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6.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7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租用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100 平方米。2020 年 8 月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53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现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48014）。</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正宇</p>				

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8）；</p> <p>(2) 《关于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53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839 1428 2000">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400</td> <td>100</td> <td>20</td> <td>8*</td> </tr> <tr> <td>终排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1</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p>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2、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胶、嵌石墨及晾干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和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项目金属粉尘和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人一次浓度值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租用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1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冲床、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65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浙江钦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再往东为金秀路；

南面：南面为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面：西面为嘉善贯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和嘉善百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往西为嘉丰路；

北面：北面为嘉善精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善晨翔智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车间北侧从西到东依次设置机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半成品暂存区、成品仓库（化学品暂存区）以及包装区，车间南侧从西到东依次设置板材暂存区、板材下料区、机加工区（嵌石墨区）、包装区以及检验室；二层（隔层）从南到北依次设置辅助用房、包装区以及车间办公室。另废气排气筒设置于厂房南侧，危废仓库为 1 层包装区东南角。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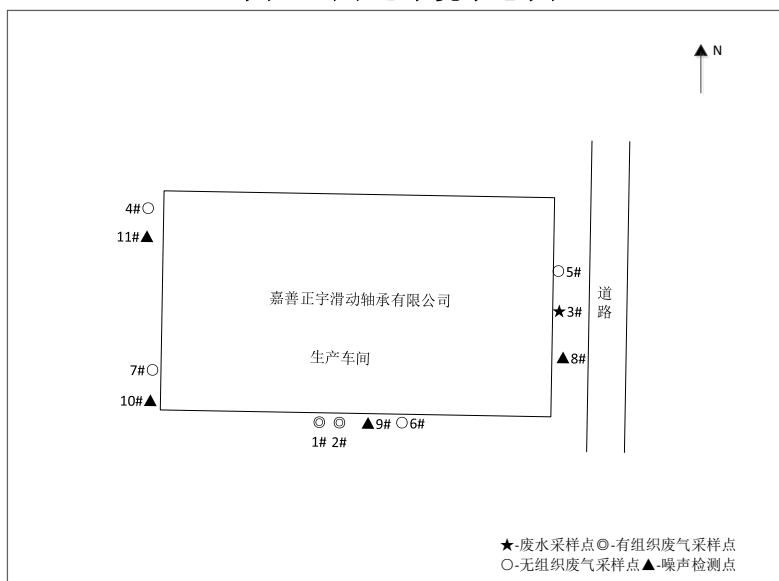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生产规模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SK320	8	6	
2	数控机床	SK460	3	1	
3	数控机床	SK614E	1	1	
4	数控机床	CK6140S	1	1	
5	数控机床	CK6140S/750	1	1	
6	数控机床	CK6130S	1	1	
7	伺服双面倒角机	SFD-10-30	1	1	
8	全自动双头倒角机	ZHD730	2	2	
9	自动卷整机	ZH0832	3	2	
10	圣维数控打孔机	SKCX-FC	4	1	
11	车床	CF6240S	2	1	
12	冲床	J23-35	2	2	
13	冲床	J23-16	1	0	
14	冲床	J23-10	1	0	
15	冲床	J23-6.3	4	1	
16	油压机	Y41-25B	1	1	
17	油压机	Y41-10A	3	2	
18	卷圆机	ZH0810	2	1	
19	台占	X512-2	4	1	
20	仪表车床	JH-470	4	3	
21	空压机	JB-500	2	2	
22	空压机	JB-180	1	0	
23	自动翻边机	ZH-30	1	1	
24	切割机	非标定制	1	0	
25	半电动堆高机	DYC15-16	1	0	
26	数控机床	SK6150	2	0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500 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
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治理设施	3
固体废物处理	4
其他	-
合计	10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需要。

(2)排水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生产产品：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规模：生产规模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与环评一致。
- (3) 设备变更情况：设备配备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4) 原辅料情况：原辅料消耗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5)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50	45	外购
2	铜管	100	90	外购, 轴承半成品
3	皂化液	0.4	0.3	与水混用, 1:20 配比, 20L/桶
4	机油	0.5	0.4	200L/桶
5	环氧树脂胶	0.10	0.08	20kg/桶, 与固化剂混用, 25:3 配比
6	固化剂	0.012	0.009	500mL/瓶, 其主要成分为二乙烯三胺
7	石墨	1.2	0.7	5kg/袋
8	电	12kwh/a	8 kwh/a	/
9	水	300	225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用水量为 50L/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3m³/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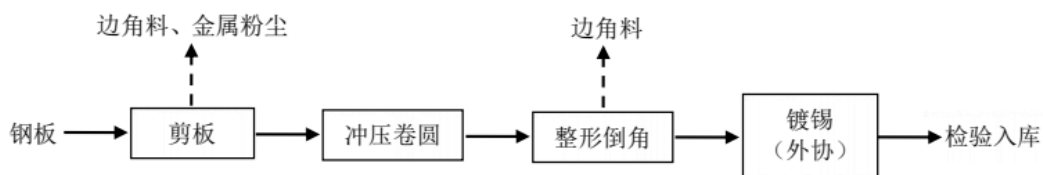


图 2-5 滑动轴承（铁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冲压卷圆、整形倒角：将外购钢板利用切割机剪板后，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接着通过自动卷整机或卷圆机卷整成圆形状，再利用倒角机把轴承半成品的棱角加工成一定的斜面。这系列过程主要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噪声。

将机加工后的轴承半成品委外镀锡后即可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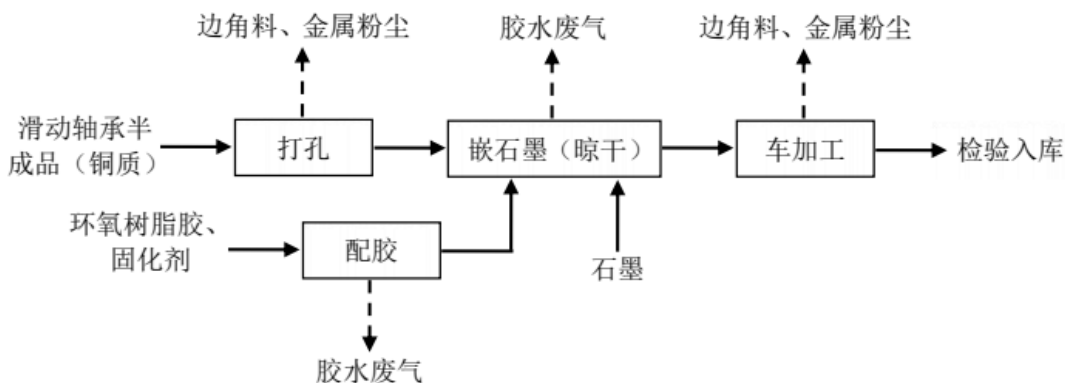


图 2-6 滑动轴承（铜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打孔：将外购的轴承半成品（铜质）通过打孔机、台钻在表面打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配胶：将外购的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25:3）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胶水废气。

嵌石墨（晾干）：将外购的石墨打上胶水后手工嵌入轴承的孔内，嵌完石墨的轴承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

车加工：将嵌好石墨的轴承经过车床等加工处理成成品，即可检验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机加工	金属粉尘
	配胶、嵌石墨（晾干）	胶水废气
固废	切割打孔等机加工过程	金属边角料
	机油更换	废机油
	石墨等拆分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胶水、机油等使用	废包装桶（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胶水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方式
金属粉尘	颗粒物	间歇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产生量极少，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 → ◎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车床	80~85	车间	间歇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各式冲床	80~85		间歇	
空压机	75~80		间歇	
数控机床	75~80		间歇	
倒角机	75~80		间歇	
其他生产设备	75~80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 孔等机 加工过 程	一般 固废	25	20	车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石墨等 拆分	一般 固废	0.02	0.01	车间	
废机油	机油更 换	危险 废物	0.01	0.005	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废包装桶 （瓶）	胶水、机 油等使 用	危险 废物	0.1	0.05	危废仓库	
含油抹布及 手套	设备维 护及日 常生产	危险 废物	0.1	0.05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3	2.7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纳管
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达标排放
	配胶、嵌石墨达标排放及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等机加工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石墨等拆分	废包装材料		
	机油更换	废机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无害化处理
	胶水、机油等使用	废包装桶（瓶）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标排放
其他	认真执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53 号

批复意见：

2020-330421-34-03-148014

关于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租赁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100 平方米组织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镀锡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

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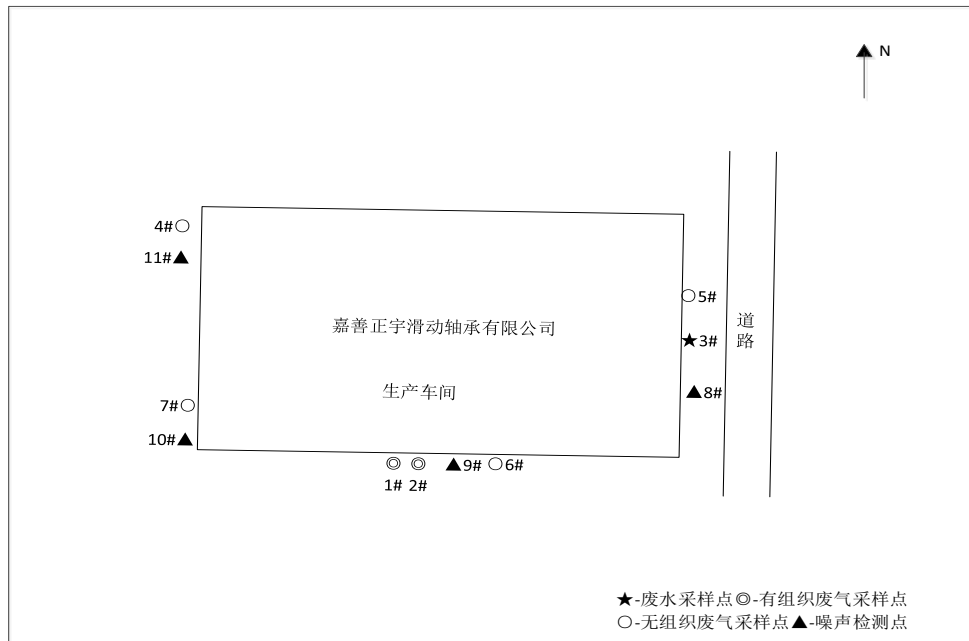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1.10.13		2021.10.14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PO 级、直径60mm 以上滑动轴承	1.7	78.5	1.8	83.1	650万套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21.10.13	1	微黄微浑	6.9	25	117	0.208	0.15	0.22
		2	微黄微浑	7.0	22	118	0.250	0.15	0.25
		3	微黄微浑	7.0	27	119	0.228	0.17	0.22
		4	微黄微浑	6.9	21	121	0.180	0.14	0.23
		日均值(范围)		-	24	119	0.216	0.15	0.23
	2021.10.14	1	微黄微浑	6.9	26	120	0.204	0.16	0.23
		2	微黄微浑	7.1	24	115	0.236	0.15	0.23
		3	微黄微浑	7.0	28	118	0.211	0.18	0.19
		4	微黄微浑	7.0	22	119	0.188	0.18	0.24
		日均值(范围)		-	25	118	0.210	0.17	0.2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1	25	119	0.216	0.17	0.2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13611。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胶、嵌石墨 及晾干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 总烃	2021.10.13	1	3.93×10 ³	22.1	8.67×10 ⁻²		
			2	3.95×10 ³	22.7	8.97×10 ⁻²		
			3	3.98×10 ³	19.4	7.72×10 ⁻²		
		2021.10.14	1	3.95×10 ³	20.5	8.10×10 ⁻²		
			2	4.02×10 ³	20.8	8.36×10 ⁻²		
			3	4.00×10 ³	20.0	8.00×10 ⁻²		
		最大值			-	22.7	8.97×10⁻²	
		配胶、嵌石墨 及晾干废气 出口 2# (15m)	非甲烷 总烃	2021.10.13	1	4.45×10 ³	6.57	2.92×10 ⁻²
					2	4.47×10 ³	6.35	2.84×10 ⁻²
3	4.52×10 ³				5.95	2.69×10 ⁻²		
2021.10.14	1			4.52×10 ³	5.23	2.37×10 ⁻²		
	2			4.56×10 ³	5.85	2.67×10 ⁻²		
	3			4.47×10 ³	4.95	2.21×10 ⁻²		
最大值				-	6.57	2.92×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13611。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1.10.13	4#	1.55	1.24	1.07	1.55	4.0	符合
			5#	1.40	1.33	1.09			
			6#	1.36	1.20	1.19			
			7#	1.40	1.08	1.10			
		2021.10.14	4#	1.14	1.09	0.97	1.14	4.0	符合
			5#	1.14	1.07	0.87			
			6#	1.06	1.06	0.87			
			7#	1.09	1.02	0.84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3	4#	0.472	0.443	0.348	0.563	1.0	符合
			5#	0.563	0.517	0.384			
			6#	0.454	0.554	0.329			
			7#	0.526	0.406	0.420			
		2021.10.14	4#	0.491	0.370	0.458	0.546	1.0	符合
			5#	0.345	0.407	0.421			
			6#	0.546	0.518	0.311			
			7#	0.473	0.573	0.33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1361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0.13	10:00-11:00	24.4	101.3	1.3
	13:00-14:00	28.1	100.9	1.2	北	阴
	15:00-16:00	26.0	101.1	1.5	北	阴
2021.10.14	8:30-9:30	25.1	101.4	1.5	东	多云
	13:00-14:00	28.9	100.9	1.7	东	多云
	15:05-16:05	26.8	101.2	1.8	东	多云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时间
1	2021.10.13	厂界东侧 (8#)	9:27-10:01	61.7
		厂界南侧 (9#)		63.5
		西厂界南侧 (10#)		62.6
		西厂界北侧 (11#)		59.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	2021.10.14	厂界东侧 (8#)	10:11-10:54	62.2
		厂界南侧 (9#)		63.8
		西厂界南侧 (10#)		62.4
		西厂界北侧 (11#)		60.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13611。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量	环评文件建议值	是否符合
COD _{Cr}	50mg/L	0.0102t/a	0.0135t/a	环评批复无要求
NH ₃ -N	5mg/L	0.0010t/a	0.0014t/a	

环境排放量计算：

$$\text{COD}_{\text{Cr}}: 50\text{mg/L} \times 203\text{m}^3/\text{a} = 0.01015\text{t/a}$$

$$\text{NH}_3\text{-N}: 5\text{mg/L} \times 203\text{m}^3/\text{a} = 0.001015\text{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厂界北侧、西厂界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4)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53 号）中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6.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9940404W		验收时间	2021.10.13-2021.10.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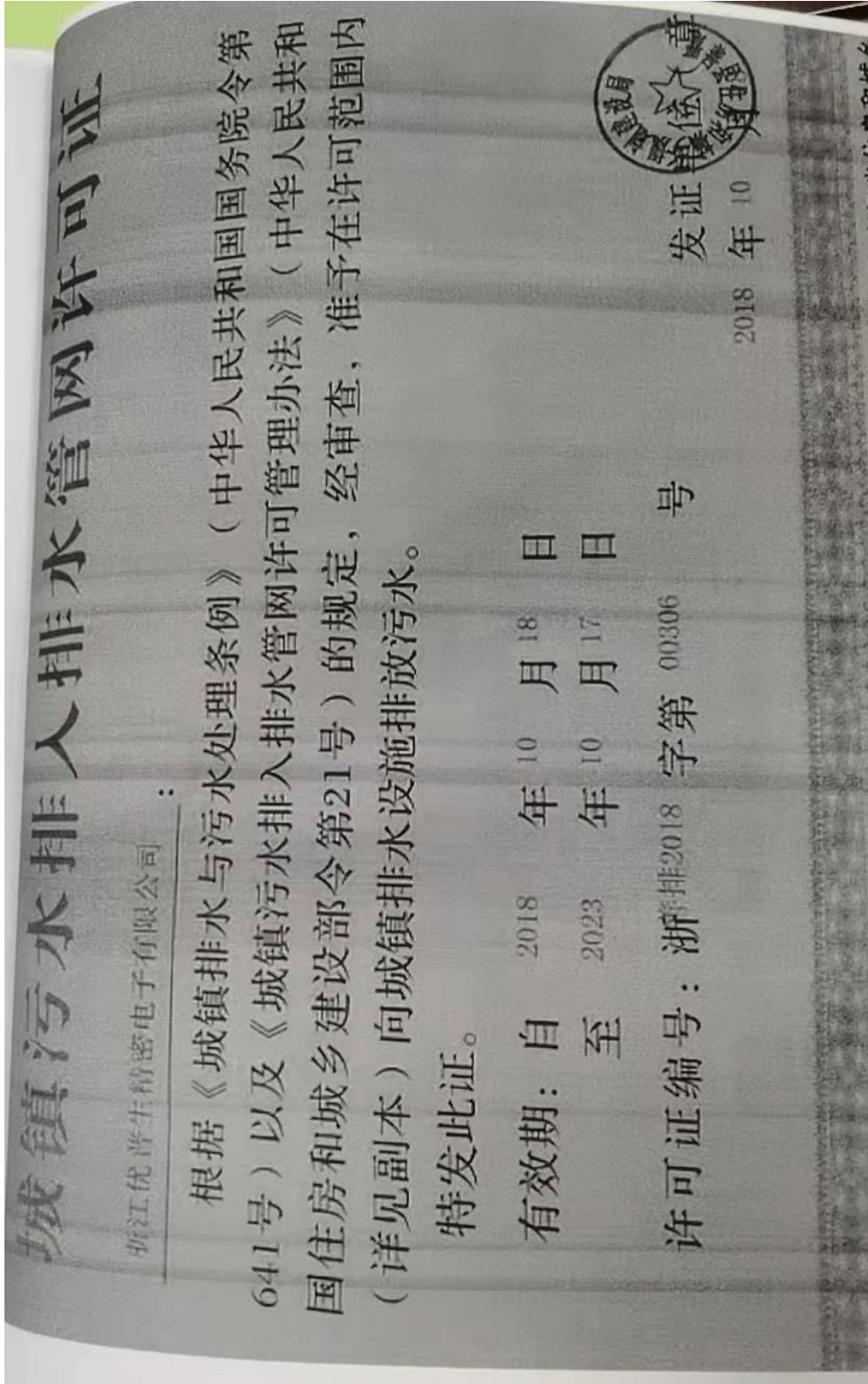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53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
批复意见：	<p>2020-330421-34-03-148014</p> <p>关于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80 号 6 幢南侧，租赁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100 平方米组织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 650 万套 PO 级、直径 60mm 以上滑动轴承。</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镀锡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办事处、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09 日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情况

- 1.1 甲方之厂房座落于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18 号，甲方同意将 6 号厂房 南 面 13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 1.2 用电量限 60 千瓦。
- 1.3 厂区的门卫费用（118 号门卫户）与卫生费用由乙方及园区租赁方共同分摊，乙方负担每月人民币 950 元。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 2.1 厂房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07 月 10 日 起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止，共 2 年。
租房用途（需与罗星街道批文核准内容一致）：生产轴承、拉丝。

-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欲续租者，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 3.1 厂房总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厂房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11.50 元（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14950 元（不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 179400 元（不含税）。
- 3.2 厂房租金为 一年 一付，乙方应于承租当日付清第一年租金。后续 每年 结付一次，乙方需于应付款该年 6 月 10 日 前付清。
- 3.3 租金每两年为一个递增周期，根据市场价格做出相对应的调整。
- 3.4 押金为人民币 25000 元，于第一次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支付予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若乙方未违反合同条款，甲方应一次性退还全部押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其他费用

- 4.1 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甲方于每月月初将发票及明细送至乙方，乙方需于每月 5 日 前将水电费支付予甲方，并将汇款或转账凭证拍照发邮件至甲方邮箱 (personne102@126.com)。若乙方逾期不付，甲方有权微收 5% 的滞纳金，并停止供水电。最后一期水电费应由乙方负担之费用，乙方应于迁离前向甲方结清。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修缮责任

- 5.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负担修缮费用。
- 5.2 乙方于未经甲方同意下，不得擅自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及装备等。

附件 4 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7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48014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650万套PO级、直径60mm以上滑动轴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详细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六幢南侧						
	国标行业	滑动轴承制造（3452）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6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数控车床等设备，形成年产650万套PO级、直径60mm以上滑动轴承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900万元，税收36万元，租赁面积1100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俞颂旬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5831822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6幢底层南侧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6.8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6.8500	0.0000	341.8500	68.0000	97.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6.8500	0.0000		506.85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21739940404W			
	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6幢底层南侧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数量： 吨
- 2、废物名称：废包装桶(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 3、废物名称：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附件 6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